

**消費者委員會 教育局 合辦**  
**第二十屆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**  
**「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」組別**  
**附則**

### 活動特色

同學透過搜集第一手資料、觀察及想像，構思新設計或改善現有產品或服務設計，以達可持續消費\*的目標。參加者需要審視目標對象所面對的消費處境問題，以構思創新設計去提供解決方案，並提交設計圖（包含實際尺寸及設計解說）或／及計劃書，以解說設計概念，其概念的可行性未必需要全面實踐，反之其創意和分析水平則較為重要。

活動適合所有科目，包括科學、科技、工程和數學（STEM）、科技與生活、設計與應用科技及視覺藝術等科目的同學參加。

\*「可持續消費與生產」的定義：「可持續消費與生產是一個整體的方針，在促進人們生活質素的同時，儘量減少從消費及生產系統帶來對環境的負面影響。」（聯合國環境規劃署，2011）  
（歡迎參加者參加主辦機構舉辦的相關工作坊以了解詳情。）

### 參加資格

初級組：中一至中三學生

高級組：中四至中六學生

參加者必須以學校名義參加，並由老師指導。

小組或個人為單位參加均可，每隊 1-10 人，參加組別以該隊最高年級隊員為準。

每校參加隊數不限\*。

**（\*「學校合作推動計劃」不適用於本參加組別。）**

### 評判準則

- 題材：創新、生活化、富意義。
- 設計意念：達可持續消費的目標、具啟發性。
- 對目標對象的了解：分析深入、有系統；有見地、有發現。
- 表達方法：清晰、有效、吸引。

### 獎項

初級及高級組分別設有下列獎項：

最卓越設計獎： 獎學金港幣五千元及獎座

最佳實踐獎： 獎學金港幣二千五百元及獎座

最創新意念獎： 獎學金港幣二千五百元及獎座

最佳表達方式獎、傑出作品獎、優異作品獎、推介作品獎、嘉許作品獎及特別嘉許獎多名

作品達到一定水準的隊伍，將獲得嘉許獎狀。所有成功提交設計圖或／及計劃書之參加者均可獲參加證書，以資鼓勵。

## 活動日程

報名	提交設計圖或／及計劃書	公布入圍結果
2018年10月18日至31日	2019年1月25-26, 28-30日	2019年2月中旬
入圍隊伍遞交完成作品	總評會面	公布結果
2019年4月下旬	2019年5月中旬	2019年5月下旬

## 參加辦法

報名日期：**2018年10月18日至31日**  
報名表格：請於消費者委員會網址 [www.consumer.org.hk/ccsa](http://www.consumer.org.hk/ccsa) 下載報名表格，填妥表格後請電郵、傳真或郵寄至消費者委員會教育部。

- (C1) 「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組別報名表」(每位指導老師1份)
- (C2) 「參加隊伍資料表」(每隊1份)
- (C3) 「考察計劃書」(每隊1份)
- (C4) 「支出預算表」(如需申請「考察津貼」每隊1份)

報名確認回條：本會將於11月9日或之前傳真「報名確認回條」予負責老師，如於此日期後尚未收到「回條」，請致電2368 4073 / 2368 9044查詢。

## 設計圖、計劃書

參加者須於**2019年1月25-26, 28-30日**遞交「設計圖或／及計劃書」，以作首輪評審。

## 結果公布

入圍名單將於2019年2月中旬公布。入圍隊伍須出席2019年5月中旬的總評會面，親自於總評會面介紹其設計。得獎名單將於2019年5月下旬公布。  
得獎者將有專函通知及獲邀請出席2019年7月中旬的頒獎典禮。

## 活動津貼

津貼款額：個人或小組參加隊伍均可申請活動津貼。個人參加者最高可獲津貼額港幣六百元正，小組參加隊伍津貼額最高為港幣一千元正，實際津貼額將按隊數調整。

津貼主要為補助製作報告所必需之文儀及雜項，如光碟、打印機油墨、紙板等「消耗性」物料之開支。照相機、電腦配件等器材；軟件、書刊；飲食、參觀或入場費用等支出則不在資助之列。

開支預算：參加者如欲申請活動津貼，必須於報名時填妥「支出預算表」(C4表格)，經主辦機構審批津貼上限，然後在呈交報告後提交單據，按批額實報實銷申請發還。  
主辦機構將於2018年12月下旬個別通知參加隊伍所批津貼上限數額及申報的詳細辦法。主辦機構有全權決定批額，參加隊伍不得異議。

支出記錄：支出記錄連同開支單據正本須於2019年6月10日前呈交，方可獲批發還津貼款項。

撥發日期： 活動津貼實額將以支票形式於 2019 年 8 月下旬寄發給各參加學校。

## 設計圖、計劃書形式

除文字計劃書外，參加者可通過不同形式媒體表達全部或部份設計內容，如設計圖、漫畫、圖片、影音製作、電腦程式或軟件、網頁，甚或其他能以實物提交的作品形式表達題旨。**所有參加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及未經公開發表，亦不可一稿兩投及同時參加「報告獎」、「消費文化考察」組別和「可持續消費創意設計」組別。**

## 首輪交件注意事項

交件日期：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開始收件。**截止收件日期：2019 年 1 月 30 日**。隊伍代表須親臨消費者委員會教育部提交。

交件數量： 所有內容，不論是文字、影音製作、或是電腦軟件，須提交一式**四份**（模型則只須提交一份）。其他形式可於報名後議訂。

交件後，各隊伍仍須自行保留作品檔案原件，以便日後作展覽或結集出版之用。

內容長度： 設計圖或計劃書的內容長度須以閱讀時間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，其他附件則無長度或時間限制，但仍以簡潔為佳。

網頁形式： 若以網頁為表達形式，亦須將網頁下載儲存在光碟上，一式**四份**交回，並註明網址於包裝上。所有網頁，須在繳交作品前上載互聯網，並至少保留一年供他人閱覽。

軟件處理： 所有提交的電腦軟件檔案，只限儲存於光碟（CD-Rom 或 DVD）內，其他儲存方式（如： MD、DV、VHS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磁碟或其他 USB 儲存媒體等）恕暫未能接受，並須於交件表格上註明所用軟件及檔案名稱，以方便評判審閱。

軟件版本基準： 為方便評審，所有提交之檔案須與 Windows 7 相容，並能以 Office 2007、IE 9、Media Player、Quick Time 或 Real Player 啟讀。詳細之「可接受軟件名單」將詳列於稍後公布的「交件須知」內。

## 版權及個人資料處理

參加者須同意將參加作品免費提供主辦機構作教學、公開展覽、結集出版、發佈、進行其他宣傳或推廣活動之用、或上載到互聯網，供公眾閱覽，主辦機構有權對參加作品作出複製、改動、修改或刪減。

參加者須留意作品應是原創作品，不可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，包括但不限於文字、照片、圖像、商標、歌曲、音樂、影片或卡通人物，作為報告內容及內文的裝飾用途（例如：背景、插圖、配樂）。

參加者向受訪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收集、使用及處理其個人資料前，須告知其參加作品會作上述用途，其個人資料會因而被公開，並徵得有關人士的同意。參加者應避免於作品內過度披露個人資料，以免衍生私隱問題。

除得獎作品外，其餘提交的參加作品將於應屆「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」完結後 12 個月全部銷毀。

參加者在報名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消費者委員會（消委會）收集及處理，並只用作「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」及消費者教育有關的用途。消委會承諾會全力遵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規定，亦會確保屬下職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遵循有關規定。消委會採取適當步驟以保障所持的個人資料免受喪失、未經准許的查閱、使用、修改或披露。參加者有權查閱及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更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向消委會教育部提出，查詢請致電 2368 4073。消委會可能酌情就複印資料收取行政費用。

### **其他細則及須知**

主辦機構將因應需要增刪修訂「報告獎」的其他細則及規定，並將於適當時候通知各隊指導老師及於消費者委員會的有關網頁中（[www.consumer.org.hk/ccsa](http://www.consumer.org.hk/ccsa)）公布。

### **查詢及聯絡方法**

電話：2368 4073 / 2368 9044

電郵：[ccsa@consumer.org.hk](mailto:ccsa@consumer.org.hk)

傳真：2552 5377 / 2102 4517

地址：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5 樓 506 室